

#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(一)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本次监事会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（星期一）在公司 9 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以书面、电话的方式发出。

(三) 本次监事会应出席人数 7 人，实际出席人数 7 人。其中监事栾黎、谭德彬、赵帅、李亚舟以通讯方式参会。

(四)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卫主持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### 二、监事会审议情况

#### (一) 审议通过了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

根据《证券法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要求，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、公司《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；

2、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；

3、监事会在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表决结果：七票赞成，零票反对，零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
2024 年 4 月 29 日